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2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2、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要求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047,8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除调整回购资金规模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12.4元/股(含)调整至12.36元/股(含)。按照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3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2,135,923股至20,226,537股(含本次调整前已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94%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调整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要求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天天”)60%股权。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核心人员积极性与创造力，中山商贸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5%股权以人民币41,725.41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2%股权以人民币1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刚先生。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绑定核心人才利益，助力双方的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53%股权，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杨裕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杨裕刚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裕刚先生、高波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49	645.59
负债总额	499.99	120.87
应收款项总额	220.49	38.03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06	503.46

项目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95	209.80
营业利润	246.79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	17.0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洁柔天天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洁柔天天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洁柔天天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定价，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造成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规划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对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公正，交易对价支付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管理层全力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49	645.59
负债总额	499.99	120.87
应收款项总额	220.49	38.03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06	503.46

项目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95	209.80
营业利润	246.79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	17.05

证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8,279,314.24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76,415.1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注)的申请。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619,255,729.34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均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0号)，认为：晶丰明源编制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580,590,635.00	580,590,635.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37,688,679.24	37,688,679.24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9,676.00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18,279,314.2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18,279,314.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1,249,279,677.00	69.4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66,820,000.00	3.71%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69,920.86元(不含增值税)。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扣收承销费用8,425,473.4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共计3,344,447.45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76,415.1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76,415.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需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425,473.41	-	-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	-

证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奥浦迈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生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彭生生物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拟向本次交易中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各交易对方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对赌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现就本期发行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本期发行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和人民币7,800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除公司向彭生生物授予的股份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彭生生物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彭生生物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为5,104.9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17%，已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故本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发行占比	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占发行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619,838	40%	1,847,936
2	上海源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嘉兴汇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22	40%	711,209
3	上海源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嘉兴汇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6	40%	250,883
4	青岛奥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50	40%	85,780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表内各交易对方本期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彭生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期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决定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期发行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达成率满足本期对赌股份发行的条件；  
4.本期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律师费 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158,768.20 176,415.10 176,415.10

合计 3,158,768.20 976,415.10 976,415.10

证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8,279,314.24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76,415.1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注)的申请。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619,255,729.34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均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0号)，认为：晶丰明源编制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580,590,635.00	580,590,635.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37,688,679.24	37,688,679.24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9,676.00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18,279,314.2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18,279,314.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1,249,279,677.00	69.4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66,820,000.00	3.71%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26.88%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69,920.86元(不含增值税)。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扣收承销费用8,425,473.4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共计3,344,447.45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76,415.1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76,415.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需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425,473.41	-	-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	-

证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奥浦迈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生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彭生生物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拟向本次交易中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各交易对方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对赌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现就本期发行安排公告如下：